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蒋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慧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1,175,931.64	4,307,742,985.09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283,513.22	928,194,987.70	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4,727.31	107,754,239.08	-176.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6,540,472.23	5,589,201,324.03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1,186.71	17,394,621.7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87.32	4,833,188.38	-9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97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033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0337	1.1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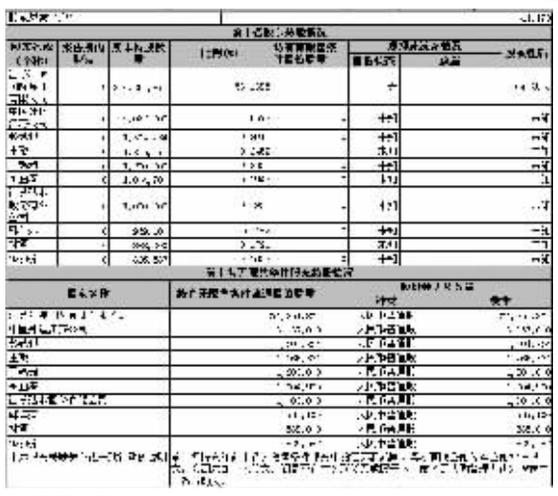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变动率(%)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53,302.05	4,365,000.00	1809.58	主要系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2,693,541.87	75,047,598.48	50.16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存货	1,801,640,763.57	1,258,630,226.20	43.14	主要系下属地产公司竞得土地一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302,578.65	62,400,154.00	121.64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0,078.11	35,356,814.00	-40.04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6,898,153.70	759,564,948.03	32.56	主要系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0,374,488.03	340,720,507.22	-50.00	主要系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970,744,536.90	741,800,984.03	30.86	主要系未到结算期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25,269.74	9,512,894.49	-71.35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结余数所致
应交税费	-76,282,061.02	-41,826,939.61	不适用	主要系贸易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1,916,704.63	42,690,944.85	138.73	主要系向汇鸿集团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000,000.00	-100.00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35,412,509.19	3,461,975.38	922.90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3,215.11	3,693,355.28	162.72	本期涉营业税劳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133,263.32	9,816,882.84	400.50	主要系银行融资增加相应利息增加及本期汇兑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22,926.20	10,459,658.66	-54.85	主要系本期应计提减值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8,210.76	2,977,216.17	30.2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18,043,399.81	9,434,605.31	91.25	主要系本期处理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69,165.40	404,648.03	361.92	主要系本期处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4,727.31	107,754,239.08	-176.79	主要系下属地产公司竞得土地一块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4,378.08	5,189,709.33	-1245.62	主要系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592.83	-65,245,245.97	不适用	因业务发展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以及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汇鸿集团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主要内容是对汇鸿集团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剥离，然后对汇鸿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本公司通过向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汇鸿集团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实现汇鸿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整体上市。目前，汇鸿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其他承诺
承诺类型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汇鸿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现实与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更好地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汇鸿集团在《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汇鸿集团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划拨过户完成后三年内，将优先但不限于按照下述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1)对于目前与汇鸿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或资产（以下统称"注入条件"）：A、财务状况良好；B、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C、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汇鸿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将符合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或资产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与江鸿股份。(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汇鸿集团通过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不控制或放弃相关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公司；或者由汇鸿股份放弃相关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资产，由汇鸿集团转让其他优势产业与江鸿股份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间安排在本次国有股权划拨过户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汇鸿集团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架构及经营模式不变，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本公司及其他所属企业谋求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促使所属企业无条件放弃与上市公司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发布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2014年中报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但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6,666.67	116,666.67	
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9,675,769.23	9,675,769.23	
合计	-		-130,792,435.90	130,792,435.9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期末合并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30,792,435.9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30,792,435.90元；2013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30,792,435.9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30,792,435.90元。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5.2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格式。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谢绍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张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由不超过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10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1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2014 年三季报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4 年三季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损益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相关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修改后的准则规定，公司之前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2014 年三季报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也进行了追溯重述，其结果如下：

（1）2014年三季报调整情况：

合并报表	2014.9.30	调整金额	2014.9.30(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692,000.00	127,812,435.90	271,504,435.90
长期股权投资	147,773,127.08	-127,812,435.90	19,960,691.18

合并报表	2014.9.30	调整金额	2014.9.30(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632,000.00	127,812,435.90	266,444,435.90
长期股权投资	404,796,090.99	-127,812,435.90	276,983,655.09

（2）2014年初数调整情况：

合并报表	2013.12.31	调整金额	2013.12.31(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305,196.24	130,792,435.90	230,097,632.14
长期股权投资	152,014,620.95	-130,792,435.90	21,222,185.05

合并报表	2013.12.31	调整金额	2013.12.31(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305,196.24	130,792,435.90	230,097,632.14
长期股权投资	409,037,584.86	-130,792,435.90	278,245,148.96

2、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格式。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以及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汇鸿集团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主要内容是对汇鸿集团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剥离，然后对汇鸿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本公司通过向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汇鸿集团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实现汇鸿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整体上市。目前，汇鸿集团正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较多，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景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筱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98,096,474.61	4,239,784,549.54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7,074,196.32	1,389,868,907.69	3.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06,257.45	267,607,535.79	25.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7,829,654.89	1,735,364,842.74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16,220.14	110,588,810.89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29,409.95	82,861,031.45	-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9.78	减少3.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2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2	-30.7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7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0	65,676,853	27.70	0	质押	32,8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昊诚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328,165	4.78	0	质押	5,140,000	其他
上海旭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000,000	4.64	0	质押	11,000,000	其他
海润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0	10,700,000	4.51	0	质押	10,700,000	其他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特殊策略分级24号资产管理计划	9,555,000	9,555,000	4.03	0	未知		其他
哈尔滨东盟建材有限公司	0	9,000,000	3.80	0	质押	9,000,000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0	7,649,903	3.23	0	未知		其他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0	6,500,000	2.74	0	未知		其他
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000,000	2.11	0	未知		其他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0	4,127,361	1.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65,676,85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昊诚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8,1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旭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润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特殊策略分级24号资产管理计划		9,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东盟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7,649,90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4,127,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下属的萍乡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用于销售的车辆及汽车配件增加所致；

（2）固定资产清理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西新干长运有限公司转让新干城南汽车站部分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系本公司于2014年3月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支付短期融资券手续费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系本公司发行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13年8月1日起江西省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营业税金减少所致；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下属萍乡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汽车销售费用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说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为：

（1）长运集团目前并不经营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或资产，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江西长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长运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除外）不从事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江西长运除外，下同）与江西长运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江西长运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愿放弃同江西长运的业务竞争；

（3）长运集团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

（4）长运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长运同等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江西长运利益的活动；

（5）长运集团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长运集团在可能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江西长运优先发展权。

（6）长运集团的子公司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质经营，未来亦不会进行物流及相关业务。长运集团将择机注销或转让该公司。

（7）就长运集团下属的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在长运集团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长运集团将在条件成熟时，将该公司转让给江西长运或注销该公司。

（8）就长运集团下属洪城客运站，在江西长运运营的班线迁出该站后，长运集团与江西长运终止双方于2011年7月签署的《洪城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并将关闭洪城客运站，洪城客运站不再作为客运站经营。如届时江西长运运营的班线尚未迁出该站，长运集团同意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延期直至相关班线迁出该站。

（9）就长运集团下属企业南昌汽车修理总厂，长运集团目前已无修理资产及业务，未来也不经营修理业务，并将择机注销或转让该企业。"

分红承诺主要内容为：

公司于 2012 年 7月18 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公司承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公司切实履行承诺，2012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1.51%；2013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6%。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黎明

日期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